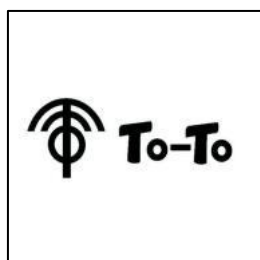


106120301 有關「T0—T0 及圖」商標註冊事件(商標法§30I(11))([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行商訴字第 67 號行政判決](#))

爭點：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規定，是否應以該商標所著名之商品或服務類別為限，而不得跨越至非著名之其他商品或服務類別。

系爭商標



第 12 類
活塞；活塞環；汽缸套；汽缸襯；汽門；
連桿；活塞銷。

據以核駁商標



第 6、11、19、20、21、35、37、42 類
等商品/服務
著名使用於「衛浴設備」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

案情說明

原告前以「T0-T0 及圖」商標（下稱系爭申請案），指定使用於第 12 類之「活塞；活塞環；汽缸套；汽缸襯；汽門；連桿；活塞銷」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認系爭申請案之註冊，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規定，應不准註冊，以商標核駁第 375515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經訴字第 10606303640 號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不服，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就原告第 103001994 號「T0—T0 及圖」商標申請案，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規定之目的，在於避免相關公眾對於商品或服務之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保護之對象為相關消費者，而所稱之相關消費者，則指該商標所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而言（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參照）；至同款後段之規範目的，在於避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於一般消費者主觀認知中遭受減損之虞，保護之對象為該著名商標，不以該商標所使用之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類別為限，兩者保護之對象及範圍並不相同。又商標之保護具有使其壟斷並排除他人使用某一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之效果。是以，倘商標僅在某一類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間具有著名性，對於不同類別商品或服務之其他消費者不具著名性者，自不宜使其在不同類別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壟斷或排他使用之權利，否則將造成市場不公平競爭之結果，明顯與商標法第 1 條規定有違（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見）。準此，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規定，應以該商標所著名之商品或服務類別為限，始有適用，而不得跨越至非著名之其他商品或服務類別，亦使其取得壟斷或排他使用之權利，至於該著名商標之著名程度，是否已超越相關消費者而臻一般消費者普遍知悉之程度，而適用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規定，乃屬另一問題。

二、相關混淆誤認因素審酌如下：

（一）據以核駁商標係於 1917 年首創使用於衛浴設備商品，於世界多國皆有設廠或營業所，其商品亦經由日本、印尼出口至我國銷售；其關係企業（台灣東陶有限公司）早於苗栗設廠，自 1988 年便開始生產銷售，並於全台設有多個經銷據點，在台北亦設有展示中心，1998 年更獲得經濟部

水資源局省水標章。廣泛於一般報章雜誌媒體、建築物看板、公車車廂外體、捷運站及商圈 LED 電子看板上刊載廣告資料。且 TOTO 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贊助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全國少棒錦標賽，該比賽自 2009 年起冠名為 TOTO 盃全國少棒錦標賽，至 2013 年亦持續舉辦並獲媒體持續報導，其著名性業經中台異字第 G00941425、G00921512、G00960676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中台評字第 H00920017 號商標評定書等認定在案，綜合考量據以核駁商標使用期間甚長、銷售區域廣泛、推廣及宣傳之範圍、地域、時間皆屬密集廣泛等因素，堪認據以核駁商標經長期行銷宣傳確為一般消費者所熟知，乃高度著名之商標。

(二)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本件據以核駁商標中之外文「TOTO」係以其公司名稱「ToyoToki Co. Ltd.」簡略語而成，為一獨創性商標，識別性極高，系爭申請案商標圖樣與據以核駁商標圖樣構成近似，自易對其表彰來源或產製主體產生混淆誤認。

(三)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

系爭申請案係由幾何線條之雨傘圖案及略經設計之外文「To-To」由左到右組合構成，「ToTo」字型雖稍有設計，惟對一般消費者而言，觀念上仍是「TOTO」，與據以核駁商標為單純外文「TOTO」相較，二者整體外觀近似、讀音混同、觀念相同，二者應構成近似，且近似程度高。

(四)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

(1)系爭申請案指定使用於「活塞；活塞環；汽缸套；汽缸襯；汽門；連桿；活塞銷」，據以核駁商標經 TOTO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長期、廣泛使用而達於著名程度者，為使用於「衛浴設備」商品，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前者屬車輛引擎相關零組件商品，後者為家庭衛浴用品，前者之相關消費者為車輛零組件廠商或車輛所有人，後者之相關消費者為家庭衛浴設備廠商或一般消

費者，二者之功能、材料、產製業者、銷售管道均有不同，非屬同一或類似之商品。

- (2)被告雖主張，系爭申請案指定之商品及據以核駁商標所知名及獲准註冊之「排水旋塞、機器用閥（機械零件）及給水調節器（機械零件）」商品相較，性質皆屬機械設備之零組件，具有類似之功能及目的，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二者間具有關聯性，如標示近似之商標，相關公眾自有混淆誤認之虞云云。惟查，據以核駁商標於 94 年間申請註冊時，指定使用於第 6、7、11、19、20、21、35、37、42 類商品，然而於 104 年間申請延展時，就第 7 類及第 11 類商品不申請延展，被告援引之「排水旋塞、機器用閥（機械零件）及給水調節器（機械零件）」商品，即第 7 類不延展註冊之商品，故被告主張據以核駁商標使用於「排水旋塞、機器用閥（機械零件）及給水調節器（機械零件）」商品屬著名及「獲准註冊」一節，已有誤會，次查，系爭申請案指定使用之活塞等商品，屬車輛引擎相關零組件商品，據以核駁商標所著名之商品為衛浴設備用品，二者之功能、材料、產製業者、銷售管道均有不同，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實難認為類似之商品，被告認定二者均為機械設備之零組件，應屬類似商品，不無認定過於寬濫之嫌，不足採信。

三、綜上，據以核駁商標使用於「衛浴設備」商品為著名商標，且具有高度之識別性，系爭申請案與據以核駁商標圖樣近似，惟系爭申請案與據以核駁商標商標所指定之商品並非同一或類似，難認有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之虞。系爭申請案之註冊並無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之規定，被告所為系爭申請案應予核駁之處分，尚有未洽，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非適法，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部分，為有理由。惟原告請求被告應就原告第 103001994 號商標申請案為准予註冊之審定部分，因被

告陳稱，系爭申請案之註冊，除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之規定外，亦有可能違反同款後段之規定，惟系爭申請案是否另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後段之部分，未經原處分予以判斷，且該部分依卷內事證未臻明確，有待被告查明後，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4 款規定，依本判決所示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故原告此部分之聲明，難認已達全部有理由之程度，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